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709586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奥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号恒泰国际A座1906号

代理机构 乞乞亨科技（郑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无人机监控服务；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与服装选择相关的个人色彩分析服务；交友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；版权管理；知识产权许可；域名注册（法律服务）；家务服务